

(12-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印

法醫研究所 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8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9.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6-37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4
2. 收入支出表	4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6
(2) 土地明細表	47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8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9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0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1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2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3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4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5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6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7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8-62
(14) 保證品明細表	63-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2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5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7 萬 631 元，占預算數 185.29%，超收 21 萬 6,631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賠償收入：預算數 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萬 3,216 元，占預算數 105.36%，超收 3,216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②財產孳息：預算數 1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 萬 864 元，占預算數 90.88%，短收 1 萬 2,136 元，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③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 萬 3,300 元，占預算數 464.43%，超收 22 萬 2,300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④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51 元，超收 3,251 元，主要係公務車報廢 110 年度牌照稅支出收回，依實況辦理。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542 萬 6,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5,493 萬 3,813 元，占預算數 99.68%，賸餘數 49 萬 2,187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7,107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091 萬 1,119 元，占預算數 99.77%，賸餘數 16 萬 5,881 元，係員工加班費賸餘及業務費摺節支出。
- ②法醫業務：預算數 6,118 萬 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106 萬 8,369 元，占預算數 99.80%，賸餘數 11 萬 9,631 元，係出國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採線上會議，致國外旅費賸餘及業務費摺節支出。
-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9 萬 8,325 元，占預算數 92.83%，賸餘數 6 萬 1,675 元，係採購勘驗車賸餘。
- ④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 2,23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215 萬 6,000 元，占預算數 99.35%，賸餘數 14 萬 5,000 元，係出國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外旅費未執行。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⑤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 萬 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67 萬 3,29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63 萬 6,828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65 萬 2,372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3 億 9,533 萬 4,802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133 萬 4,063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款項。

(2)土地 1 億 6,161 萬 5,190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等用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993 萬 1,017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建築及附屬之設備。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7 萬 1,094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5)機械及設備 3 億 9,232 萬 9,908 元，係鑑驗相關儀器設備等。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 億 9,246 萬 924 元，係儀器設備之累計折舊。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4 萬 9,246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 萬 754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累計折舊。

(9)雜項設備 3,831 萬 5,016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77 萬 2,312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1)電腦軟體 181 萬 5,446 元，係資訊應用系統等軟體。

2、負債合計 133 萬 4,063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17 萬 9,598 元，係代收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尿液檢驗款項。

(2)存入保證金 115 萬 4,465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3 億 9,400 萬 739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3 億 9,400 萬 739 元。

4、保證品 269 萬 3,694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95,334,802	394,126,962	1,207,840	0.31	
流動資產	1,334,063	2,517,257	(1,183,194)	(47.00)	
專戶存款	1,334,063	2,517,257	(1,183,194)	(47.00)	係減少受理 國教署委託 新興毒品尿 檢款項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固定資產	392,185,293	388,647,396	3,537,897	0.91	
土地	161,615,190	151,538,999	10,076,191	6.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31,017	141,325,329	(1,394,312)	(0.9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71,094)	(22,110,152)	(2,160,942)	9.77	
機械及設備	392,329,908	389,033,945	3,295,963	0.8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2,460,924)	(286,571,667)	(5,889,257)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49,246	21,159,577	(1,710,331)	(8.0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0,754)	(14,555,846)	1,605,092	(11.03)	
雜項設備	38,315,016	38,089,261	225,755	0.5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772,312)	(29,262,050)	(510,262)	1.74	
無形資產	1,815,446	2,962,309	(1,146,863)	(38.72)	
電腦軟體	1,815,446	2,962,309	(1,146,863)	(38.72)	電腦軟體按月攤銷
負債	1,334,063	2,517,257	(1,183,194)	(47.00)	
流動負債	179,598	1,194,679	(1,015,081)	(84.97)	
應付代收款	179,598	1,194,679	(1,015,081)	(84.97)	係減少受理國教署委託新興毒品尿檢款項
其他負債	1,154,465	1,322,578	(168,113)	(12.71)	
存入保證金	1,154,465	1,322,578	(168,113)	(12.71)	
淨資產	394,000,739	391,609,705	2,391,034	0.61	
資產負債淨額	394,000,739	391,609,705	2,391,034	0.61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職司全國法醫鑑驗業務，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掌理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等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落實完成。

1、為健全法醫制度，培育法醫人才，於本年度辦理下列重要事項：

(1)本所進用前國泰醫院病理專科醫師張晏維為法醫病理組助理研究員，張助理研究員晏維已於 9 月 27 日考選部榜示順利通過專技高考法醫師考試，本所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完成核發法醫師證書並持續培訓使張助理研究員累積參與法醫解剖經驗值，瞭解司法解剖鑑定流程。另有部立屏東醫院病理科李鴻儒醫師、成大醫院病理部江俊霆醫師、嘉義長庚解剖病理科吳侑庭醫師、三軍總醫院病理科林佑俊醫師皆具備解剖病理專科醫師亦於今年順利通過前揭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以增加法醫人才，本所將持續推動法醫培訓以精進法醫鑑驗品質。

(2)擬定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訓練法醫人才。

(3)辦理 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本年度已完成建置台中、高雄解剖室空間修繕及設置法醫 CT 事宜，提升法醫鑑定品質。

(4)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簽約合作法醫解剖鑑定及人才培訓，目前三軍總醫院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法醫部門，預計 112 年與其簽約。

2、訂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提供法醫人員有效且正確處理此類案件，強化法醫鑑驗品質與效率。

3、配合法務部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訂定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建置資料庫，定期陳報法務部相關統計。

4、配合法務部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協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新增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庫，提供民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可跨署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

5、積極配合法務部交辦業務包括「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檢工作」、「0-6 歲以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司改國是會議」等重要工作。

6、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受理南部、離島各警察局送驗之新興毒品尿檢，以及支援新竹縣市及教育單位等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檢。

7、辦理 111 年度個案計畫「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分級管制選項計畫管制事宜。

8、辦理 EIP 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應用系統維護案，以精進鑑驗管理及行政作業之完善。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9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醫業務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1 年度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3,21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978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9,531 件。	
	二、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1 年度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190 人。	
	三、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11 年度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91 案，與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80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計 315 案，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34 案。此外，完成調查局 98 年以前驗餘之無名屍遺體 DNA 檢體建檔作業，共計 114 件 153 管；並協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建立安置機構身分不明者(或易走失高風險族群)DNA 檔案及比對事宜，共計 643 件。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11 年度受理南部地區警察單位、教育單位及地檢、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6,781 件。	
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2/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2/4)-未滿 12 歲兒童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2/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2/4)。</p>	<p>建置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資料庫，完成未滿 12 歲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登錄作業共 1,789 筆，建構 95-109 年度(回溯 15 年)未滿 12 歲死亡態樣及流行病學分析。</p> <p>完成急性及慢性酒精中毒致死案件染色分析共 24 案，統計分析 102-108 年酒精中毒致死法醫解剖案件資料。</p> <p>完成建構法醫解剖疑似性侵案件檢核表，疑似性侵案件可應用之分子病理染色檢驗方法(特殊染色 3 項，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8 項)。</p> <p>完成 Phenazepam、Etizolam 及其代謝物定量方法的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此 2 項檢驗方法已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並通過現場評鑑。</p>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2/4)。</p> <p>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2/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2/2)。</p>	<p>完成 3 項抗憂鬱劑藥物 5 種成分定量分析法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已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並通過現場評鑑。</p> <p>本研究不須檢體前處理，僅需取用少量尿液，即可上機由全自動化設備進行反應及分析，樣品檢驗速度變得更快。另外選用的晶片種類不同，可同時進行至少 11 種、最多 44 種不同抗原抗體的反應，結果準確性及可信賴度高，相當適合廣篩。全自動生物晶片分析儀可有效率地因應大量的檢體篩驗需求，並節省人力及時間，可大大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的量能。</p> <p>本研究完成收集臺灣地區漢人成人男性或女性檢體共 200 件檢體，以 NGS 平臺搭配 ForenSeq DNA Signature Prep Kit，進行檢體 STR DNA 之分析及定序，包括 27 個 STR、24 個 Y-STR、7 個 X-STR 型別及 94 個 SNP，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可供應用於法醫 DNA 鑑驗及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以提升國內 DNA 鑑驗品質。</p>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 品降解分析之研究 (2/2)。</p> <p>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 容物 DNA 於法醫案 件之研究(2/2)。</p>	<p>本研究係將歷年檔存DNA檢品重新以Quantifiler® Kit 進行DNA定量分析，完成以無菌超純水、TE Buffer 及乾燥態等3種DNA保存方式儲存於4℃、-20℃及-80℃之DNA降解評估。研究成果作為儲存DNA檢品之政策參考，以提昇DNA檢品再鑑定之成功率。</p> <p>本研究為提升腐屍案件鑑驗品質，採集實際法醫案件檢體上不同齡期蠅蛆，分析不同腐屍案件之蠅蛆腸道內容物 STR 基因型別及粒線體 DNA 定序的差異，並建立蠅蛆檢體之腸道內容物 DNA 萃取操作標準，提供法醫及刑事鑑識領域使用時有所選擇及參考。</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法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0	60,000
	96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60,000	0	60,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60,000	0	60,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	0	6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4,000	0	194,000
	111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194,000	0	194,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133,000	0	133,000
			01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33,000	0	133,000
		02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1,000	0	6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11			1223150000-2 法醫研究所	0	0	0
		01		1223150200-1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2315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4,000	0	25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4,000	0	254,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216	0	0	63,216	3,216	105.36
63,216	0	0	63,216	3,216	105.36
63,216	0	0	63,216	3,216	105.36
63,216	0	0	63,216	3,216	105.36
404,164	0	0	404,164	210,164	208.33
404,164	0	0	404,164	210,164	208.33
120,864	0	0	120,864	-12,136	90.88
120,864	0	0	120,864	-12,136	90.88
283,300	0	0	283,300	222,300	464.43
3,251	0	0	3,251	3,251	
3,251	0	0	3,251	3,251	
3,251	0	0	3,251	3,251	
3,251	0	0	3,251	3,251	
470,631	0	0	470,631	216,631	185.29
0	0	0	0	0	
470,631	0	0	470,631	216,631	185.2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34,761,556	0	0	0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1,077,00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61,010,000	0	0	0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0	0	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36,556	0	0	0
						178,000	0	178,000
						0	0	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2,301,00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2,301,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2,644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6,828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73,29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3,290	0	0	0
				合計	159,388,49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4,761,556	134,414,369	0	-347,187	99.74
	0	134,414,369		
71,077,000	70,911,119	0	-165,881	99.77
	0	70,911,119		
61,188,000	61,068,369	0	-119,631	99.80
	0	61,068,369		
860,000	798,325	0	-61,675	92.83
	0	798,325		
0	0	0	0	
	0	0		
1,636,556	1,636,556	0	0	100.00
	0	1,636,556		
22,301,000	22,156,000	0	-145,000	99.35
	0	22,156,000		
22,301,000	22,156,000	0	-145,000	99.35
	0	22,156,000		
1,652,644	1,652,644	0	0	100.00
	0	1,652,644		
1,636,828	1,636,828	0	0	100.00
	0	1,636,828		
15,816	15,816	0	0	100.00
	0	15,816		
673,290	673,290	0	0	100.00
	0	673,290		
673,290	673,290	0	0	100.00
	0	673,290		
159,388,490	158,896,303	0	-492,187	99.69
	0	158,896,303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55,42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4,527,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899,000	0	0	0	0	0
						-178,000	-1,029,117	-1,207,117		
						178,000	1,029,117	1,207,117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1,07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8,13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943,00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45,09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5,095,00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5,91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915,000	0	0	0	0	0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0	0	0	0	0
		01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60,000	0	0	0	0	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0
						-178,000	0	-178,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5,426,000	154,933,813	0	-492,187	99.68
	0	154,933,813		
133,319,883	132,889,371	0	-430,512	99.68
	0	132,889,371		
22,106,117	22,044,442	0	-61,675	99.72
	0	22,044,442		
71,077,000	70,911,119	0	-165,881	99.77
	0	70,911,119		
58,134,000	57,968,455	0	-165,545	99.72
	0	57,968,455		
12,943,000	12,942,664	0	-336	100.00
	0	12,942,664		
44,065,883	43,946,252	0	-119,631	99.73
	0	43,946,252		
44,065,883	43,946,252	0	-119,631	99.73
	0	43,946,252		
17,122,117	17,122,117	0	0	100.00
	0	17,122,117		
17,122,117	17,122,117	0	0	100.00
	0	17,122,117		
860,000	798,325	0	-61,675	92.83
	0	798,325		
860,000	798,325	0	-61,675	92.83
	0	798,325		
860,000	798,325	0	-61,675	92.83
	0	798,325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60 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8,177,000	0	0	0
				20 業務費	18,177,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4,12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124,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3,290	0	0	0
				10 人事費	673,29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3,29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6,828	0	0	0
				10 人事費	1,636,82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36,828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36,556	0	0	0
				10 人事費	1,636,556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6	0	0	0
				10 人事費	15,816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18,177,000	18,032,000	0	-145,000	99.20
	0	18,032,000		
18,177,000	18,032,000	0	-145,000	99.20
	0	18,032,000		
4,124,000	4,124,000	0	0	100.00
	0	4,124,000		
4,124,000	4,124,000	0	0	100.00
	0	4,124,000		
673,290	673,290	0	0	100.00
	0	673,290		
673,290	673,290	0	0	100.00
	0	673,290		
673,290	673,290	0	0	100.00
	0	673,290		
1,636,828	1,636,828	0	0	100.00
	0	1,636,828		
1,636,828	1,636,828	0	0	100.00
	0	1,636,828		
1,636,828	1,636,828	0	0	100.00
	0	1,636,828		
1,636,556	1,636,556	0	0	100.00
	0	1,636,556		
1,636,556	1,636,556	0	0	100.00
	0	1,636,556		
15,816	15,816	0	0	100.00
	0	15,816		
15,816	15,816	0	0	100.00
	0	15,81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652,37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962,490	0	0	0
						0	0	0
				合計	159,388,49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2,372	1,652,372	0	0	100.00
	0	1,652,372		
3,962,490	3,962,490	0	0	100.00
	0	3,962,490		
159,388,490	158,896,303	0	-492,187	99.69
	0	158,896,303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57,968,455	74,920,916	0	0	132,889,371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57,968,455	12,942,664	0	0	70,911,119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43,946,252	0	0	43,946,252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18,032,000	0	0	18,032,000
				小計	57,968,455	74,920,916	0	0	132,889,371
				合計	57,968,455	74,920,916	0	0	132,889,371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044,442	0	22,044,442	154,933,813	
0	0	0	0	70,911,119	
0	17,122,117	0	17,122,117	61,068,369	
0	798,325	0	798,325	798,325	
0	798,325	0	798,325	798,325	
0	4,124,000	0	4,124,000	22,156,000	
0	22,044,442	0	22,044,442	154,933,813	
0	22,044,442	0	22,044,442	154,933,813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57,968,45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49,30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96,30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2,740	0	0
1030 獎金	9,688,300	0	0
1035 其他給與	747,553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701,502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63,865	0	0
1055 保險	3,888,887	0	0
20業務費	12,942,664	43,946,25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44,000	0
2006 水電費	3,298,029	0	0
2009 通訊費	397,913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058	1,282,59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50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8,159	0	0
2027 保險費	99,33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500	21,499,215	0
2051 物品	651,249	11,161,372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7,597	3,934,28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1,328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6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2,492	5,289,681	0
2072 國內旅費	195,029	614,163	0
2078 國外旅費	0	19,417	0
2081 運費	0	395	0
2084 短程車資	0	1,130	0
2093 特別費	121,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7,122,117	798,325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005,673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98,3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23,80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792,635	0
小 計	70,911,119	61,068,369	798,325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鑑識科技業務				合計
0				57,968,455
0				30,349,306
0				5,496,302
0				2,032,740
0				9,688,300
0				747,553
0				2,701,502
0				3,063,865
0				3,888,887
18,032,000				74,920,916
51,100				195,100
0				3,298,029
0				397,913
0				1,436,657
0				584,506
0				28,159
0				99,338
17,792				21,563,507
4,410,253				16,222,874
12,978,155				22,900,032
0				551,328
0				75,266
574,700				6,616,873
0				809,192
0				19,417
0				395
0				1,130
0				121,200
4,124,000				22,044,442
3,974,000				19,979,673
0				798,325
150,000				473,809
0				792,635
22,156,000				154,933,813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70,911,119	61,068,369	798,325

法醫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70,631	0	0
本年度	470,631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216	0	0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0,864	0	0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3,300	0	0
12231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5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醫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8,896,303	0	0	0
本年度	158,896,30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4,933,813	0	0	0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0,911,119	0	0	0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61,068,369	0	0	0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325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2,156,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962,49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36,55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6,82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3,29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8,896,303	0
0	0	0	158,896,303	0
0	0	0	154,933,813	0
0	0	0	70,911,119	0
0	0	0	61,068,369	0
0	0	0	798,325	0
0	0	0	22,156,000	0
0	0	0	3,962,490	0
0	0	0	1,636,556	0
0	0	0	1,636,828	0
0	0	0	15,816	0
0	0	0	673,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216	5.36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 係收回公務車報廢110年度牌照稅支出，依實況辦理。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2,136	-9.12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222,300	364.43	
	122315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51		
	小計	216,631	85.29	
	本年度合計	216,631	85.29	

本 頁 空 白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165,881	0.23	2	165,545
				10	336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19,631	0.20	10	5,048
				13	114,583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75	7.17		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45,000	0.65	13	145,000
	小計	492,187			430,512
	本年度合計	492,187			430,512

研究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員工加班費支出減少。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國計畫採線上會議進行。			0	
	8		61,675	係採購結餘。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會議，致國外旅費未執行。			0	
			61,675	
			61,675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000	0	32,502,000	30,349,3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67,000	0	4,267,000	5,496,3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000	0	2,445,000	2,032,740
六、獎金	8,720,000	0	8,720,000	9,688,300
七、其他給與	628,000	0	628,000	747,553
八、加班值班費	2,808,000	0	2,808,000	2,701,5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8,000	0	3,158,000	3,063,865
十一、保險	3,606,000	0	3,606,000	3,888,8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134,000	0	58,134,000	57,968,455

研究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52,694	-6.62	30	29	
1,229,302	28.81	9	12	依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786號函核定增員聘用3人。
-412,260	-16.86	6	5	
968,300	11.10	0	0	1.考績獎金4,013,434元。 2.特殊公勤獎賞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689,866元。 4.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0,000元。
119,553	19.04	0	0	
-106,498	-3.79	0	0	
0		0	0	
-94,135	-2.98	0	0	
282,887	7.84	0	0	
0		0	0	
-165,545	-0.28	45	46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人、決算數5,385,167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293,561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11,955,799元。

法醫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勘驗車	111	860,000	0	860,000	798,325
合計		860,000	0	860,000	798,325

研究所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1,675	-7.17	1	1	本年度汰換96年購置勘驗車1輛。
-61,675	-7.17	1	1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4,000	19,417	(4)	參加2022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小計		134,000	19,417		
11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45,000	0	(4)	參加2022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小計		145,000	0		
	111年度合計		279,000	19,417		

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221 1110225	無	無	助理研究員	曹芸甄	111	04	22	1	0	0	1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採線上會議進行。	
								1	0	0	1			
								0	0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項計畫未執行。
								0	0	0	0	0		
								1	0	0	1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3,495	53,357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1,169	53,357	0	0	0	0
04教育	67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5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6,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526	0	0	0	0
0	0	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98	261	20,985	0	22,044	158,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8	261	20,985	0	22,044	156,570	
0	0	0	0	0	0	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95,334,802	394,126,962	2 負債	1,334,063	2,517,257
11 流動資產	1,334,063	2,517,257	21 流動負債	179,598	1,194,679
110103 專戶存款	1,334,063	2,517,25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79,598	1,194,679
14 固定資產	392,185,293	388,647,396	28 其他負債	1,154,465	1,322,578
140101 土地	161,615,190	151,538,99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54,465	1,322,57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31,017	141,325,329	3 淨資產	394,000,739	391,609,70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71,094	-22,110,15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94,000,739	391,609,70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92,329,908	389,033,94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94,000,739	391,609,70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92,460,924	-286,571,66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49,246	21,159,57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0,754	-14,555,846			
140701 雜項設備	38,315,016	38,089,26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772,312	-29,262,050			
16 無形資產	1,815,446	2,962,309			
160102 電腦軟體	1,815,446	2,962,309			
合計	395,334,802	394,126,962	合計	395,334,802	394,126,9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693,694元

法醫研究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0,273,214	159,752,955	520,259
公庫撥入數	158,896,303	159,244,212	-347,9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216	118,223	-55,007
財產收益	404,164	142,150	262,0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6,280	245,700	660,580
其他收入	3,251	2,670	581
支出	167,801,009	170,511,942	-2,710,933
繳付公庫數	470,631	263,043	207,588
人事支出	61,930,945	58,428,131	3,502,814
業務支出	74,920,916	82,459,498	-7,538,582
財產損失	238,647	51,406	187,2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239,870	29,309,864	930,006
收支餘絀	-7,527,795	-10,758,987	3,231,192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4,063	
			本年度部分		1,334,06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34,063	
			總 計		1,334,063	

法醫研究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615,190	
			本年度部分		161,615,190	
			總計		161,615,190	

法醫研究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931,017	
			本年度部分		139,931,017	
			總 計		139,931,017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71,094	
			本年度部分		24,271,094	
			總 計		24,271,094	

法醫研究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906,431	
			本年度部分		372,906,431	
			預算性質部分		19,423,477	
			本年度部分		19,423,47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423,477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6,202,432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221,045		
			總 計		392,329,908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460,924	
			本年度部分		292,460,924	
			總 計		292,460,924	

法醫研究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35,171	
			本年度部分		18,635,171	
			預算性質部分		814,075	
			本年度部分		814,07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14,075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5,750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8,325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325		
			總 計		19,449,246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50,754	
			本年度部分		12,950,754	
			總 計		12,950,754	

法醫研究所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769,426	
			本年度部分		36,769,426	
			預算性質部分		1,545,590	
			本年度部分		1,545,59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45,590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792,63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752,955		
			總 計		38,315,016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772,312	
			本年度部分		29,772,312	
			總 計		29,772,312	

法醫研究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4,146	
			本年度部分		1,554,146	
			預算性質部分		261,300	
			本年度部分		261,3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1,300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11,3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50,000		
			總 計		1,815,446	

法醫研究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598	
			本年度部分		179,59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9,598	
			99 其他		179,598	
111	05	19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國教署111年度特定人員尿液檢 驗經費(第一期款)	179,598		本案契約 期間至 112年6月 30日止。
			總 計		179,598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465	
			本年度部分		832,6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2,660	
			02 履約保證金	707,122		
111	05	02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同晟企業有限公司「環境清潔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01月20日,收據第031,繳00019) 24525821 同晟企業有限公司	17,000		
111	06	17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僑泰氣體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研究用氣體乙批」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收據第053,繳00029) 34547535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	22,000		
111	07	13	300081 轉帳傳票 將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基因鑑次世代定序儀保養及校正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11	07	27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CT遷移及安裝」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04月30日)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11	09	05	100083 收入傳票 收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廢棄物處理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9月10日) 97396680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11	10	05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80706866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122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1	10	07	100096 收入傳票 收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氬氣採購」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9月30日,收據第080,繳00051) 34215796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11	11	02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應用系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83,繳0054)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11	11	22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力試驗樣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20日,收據第085,繳0055) 86016277 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11	11	24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台中CT協助解剖遺體運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70513432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30,000		
111	12	01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北部及東部地區CT協助解剖遺體運送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收據第088,繳0056) 16284496 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	30,000		
111	12	21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書管理系統備援機制建置」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11	12	27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NA比對系統及生物檢體管理系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 保固保證金		125,538	
111	04	12	100033 收入傳票 收敏志有限公司「法醫病理鑑驗用組織處理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4月8日) 03389820 敏志有限公司	34,560		
111	05	02	100039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首長宿舍裝潢財務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04月27日)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7,1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1	05	09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盛名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醫病理實驗室及辦公空間規劃傢俱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4月20日) 29083514 盛名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196		
111	05	26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微電腦控溫振盪反應器2台」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5月24日,收據第040,繳)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		
111	06	28	100064 收入傳票 收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採購法醫病理組織處理系統]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06月23日)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8,894		
111	07	13	100070 收入傳票 收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純水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07月7日,收據第061,繳00037)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6,540		
111	07	20	100072 收入傳票 收正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醫病理影像掃描條碼讀取器認證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6月30日,收據第063,繳00039) 28683504 正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11	08	10	100078 收入傳票 收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高速離心機等」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8月8日,收據第068,繳00041)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0		
111	11	07	100103 收入傳票 收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溫濕度監控系統]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11月03日) 28641435 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14,518		
111	11	1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冷暖氣機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4年11月15日止)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8,700		
以前年度部分					321,805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9,446	
			02 履約保證金	83,533		
107	04	26	100041 收入傳票 收一佳營造有限公司「DNA實驗室 修工程」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03 月11日,收據第026,繳000019) 42773956 一佳營造有限公司	83,533		
			03 保固保證金	35,913		
107	01	2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B、C棟耐 震補強工程」案履約保固金(112年1 月10日到期,收據第011,繳000007 號) 53688128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5,91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3,105	
			03 保固保證金	63,105		
109	02	11	100018 收入傳票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 及監控攝影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 限114年2月3日)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5,820		
109	12	29	100154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毒化辦公 室空調設備安裝及維修」案保固金(履 約期限112年12月23日,收據第114 ,繳00083)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11,115		
109	12	29	100155 收入傳票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 及監控攝影鏡頭等設備整合」案履保 固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24日,收 據第113,繳00082)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6,1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9,254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21,000	
110	12	28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NA比對系統及生物檢體管理系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收據第100,繳0006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 保固保證金		118,254	
110	07	05	100061 收入傳票 收雙鷹企業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桌上型離心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06月17日) 04920021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8,040		
110	09	23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天辰電氣有限公司「冷氣機安裝拆移」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09月12日) 84824318 天辰電氣有限公司	11,910		
110	11	04	100113 收入傳票 收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血清實驗室溫濕度監控系統擴充」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11月2日) 28641435 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6,615		
110	11	08	100114 收入傳票 收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證物檔案數位化標記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3日)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49,104		
110	12	20	100129 收入傳票 收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病理切片機及玻片打印機等」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16日)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28,785		
110	12	21	100130 收入傳票 收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病理實驗室設備維護」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16日) 27300819 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	13,800		
			總 計		1,154,465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93,694	
			本年度部分		1,079,9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79,934	
111	01	1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同晟企業有限公司111年度鑑識科技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	224,884		
111	04	25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等精密儀器維護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2年05月14日)	200,000		
111	07	29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07月13日)	379,500		
111	08	25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12月13日)	80,850		
111	12	08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2年度行政業務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150,000		
111	12	20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自生氮氣套件組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2年12月12日)	44,700		
			以前年度部分		1,613,76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4,340	
107	05	3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採購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毒化鑑 驗用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案保證 書(履約期限112年4月25日)	224,34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56,280	
108	09	09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 驗用氣相層析儀採購案保證品(履約 期限113年8月20日)	296,880		
108	12	31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 驗用超高速液相層析儀案保證品(履 約期限113年12月20日)	359,4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9,100	
109	08	27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式 質譜儀案保固金保證品(履約期限114 年08月11日)	419,1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4,040	
110	07	30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固 保證品(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	205,800		
110	12	28	300132 轉帳傳票 收到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11年 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品(履 約期限112年1月20日)	108,24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693,694	

法醫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1,538,99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325,329	-22,110,152
機械及設備	389,033,945	-286,571,6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59,577	-14,555,846
雜項設備	38,089,261	-29,262,05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41,147,111	-352,499,71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62,30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962,309	0
合 計	744,109,420	-352,499,71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1,436,97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044,44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9,392,53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044,44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044,442元。

研究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5,369,300	5,293,109	0	161,615,190
0	0	0	0
0	1,394,312	-2,160,942	115,659,923
22,484,700	19,188,737	-5,889,257	99,868,984
814,075	2,524,406	1,605,092	6,498,492
2,507,601	2,281,846	-510,262	8,542,704
0	0	0	0
0	0	0	0
41,175,676	30,682,410	-6,955,369	392,185,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300	1,408,163	0	1,815,4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300	1,408,163	0	1,815,446
41,436,976	32,090,573	-6,955,369	394,000,739

法醫研究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70,631	159,802,583	160,273,214	收入
	-	158,896,303	158,896,30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216	-	63,2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04,164	-	404,16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906,280	906,28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251	-	3,251	其他收入
歲出	158,896,303	8,904,706	167,801,009	支出
	-	470,631	470,63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1,930,945	-	61,930,94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4,920,916	-	74,920,91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2,044,442	-22,044,442	-	
	-	238,647	238,64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0,239,870	30,239,8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8,425,672	150,897,877	-7,527,79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58,896,303元。
-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係本年度受贈雲林基督教醫院贈與電腦斷層 (CT)設備1組906,280元。
-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470,631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2,044,442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238,647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30,239,870元。

法醫研究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17,257
(一).專戶存款	2,517,257
二、本期收入	138,530,332
(一).本年度歲入	470,631
1.實現數	470,631
(1).其他	470,63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15,08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8,113
(四).公庫撥入數	158,896,30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8,896,303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653,40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653,40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38,647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906,28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30,239,870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918,829
收 項 總 計	141,047,58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9,713,526
(一).本年度歲出	158,896,303
1.實現數	158,896,30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044,442
(2).其他	136,851,86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245,245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08,163
(四).繳付公庫數	470,63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70,631
二、本期結存	1,334,063
(一).專戶存款	1,334,063
付 項 總 計	141,047,589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61,615,190	
		公頃	1.28398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115,659,923	
		平方公尺	6,985.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831	99,868,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98,4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542,704	
	其他	件	5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2,185,293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第 一 項</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p>已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p>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p>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三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自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p>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九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p>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已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一項	<p>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招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86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分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之法醫部門辦理合作協議，辦理法醫解剖人才培訓，擴大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之管道，經由法醫訓練之醫師，在取得法醫師資格後則可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以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之量能，同時解決解剖法醫人力不足問題。</p>
第二項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 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3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應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事件，本所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已函送各地檢署檢察官、法醫</p>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4名，其中1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3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8至10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至106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4千餘件，嗣107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2,847件(減幅35.27%)，108年度再降為2,640件(減幅7.27%)，惟109年度又升至3,071件(增幅16.32%)。缺額1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員及解剖法醫執行法醫相驗解剖時配合辦理。另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解剖後檢驗及疫苗相關性判定，確定個案死因與疫苗相關性判定之權責，係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綜合各項資料與解剖報告，經審議後進行因果關係研判。</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1年4月13日以法檢字第111000686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為提升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意願，調整編制內法醫薪資達一般公立醫院專科醫師水準、改善解剖室環境及報請法務部函報行政院同意增加助理研究員1名，以利進用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該員已於111年1月26日到職，將逐步培訓為編制內法醫師，使其具備法醫資格，累積臨床解剖鑑定經驗，完整法醫教、考、訓、用制度，暢通法醫用人管道，同時解決解剖法醫人力不足問題。</p>
第 四 項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109年8月起執行「CT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110年7月底已執行1年，共計收案28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CT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CT對於6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CT，掃描作業需耗時60至130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1至2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CT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1年4月13日以法檢字第111000686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已擬定「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計畫」爭取經費，用以委託教學醫院實地實習、培養法醫人員成為PMCT種子判讀人員，具備獨立完成PMCT操作及影像判讀能力，並具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五項	<p>進行。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雖自 109 年度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惟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建請妥謀善策因應；為解決法醫人才招募不易之困境，除宜積極與相關醫院合作法醫培訓事宜外，相關教、考、訓、用制度亦有待全盤檢討；此外，該所已著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輔助相驗及解剖，惟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仍少，允宜依試辦結果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增進鑑驗效率及品質。</p>	<p>法醫影像判讀報告資格；亦將地檢署法醫人員納入 PMCT 操作與影像判讀訓練，取得 PMCT 操作資格，同時建立對常見疾病之典型影像學表現的基本認識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解剖品質及與世界法醫制度接軌，法醫所法醫除領有法醫師證照外，也要求具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由於人才不多，故 1 名法醫缺額多年未補足，法醫所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將副研究員裁改為助理研究員，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進用一名解剖病理專科醫師，逐步培訓為專職法醫師，解決招募人才不易的問題。 2. 為全面檢討法醫之教、考、訓、用制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與台灣病理學會、111 年 1 月 24 日與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等法醫團體召開座談會，鼓勵病理醫師就讀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以及參加法醫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法醫所也與高醫、中國附醫等法醫部門合作法醫訓練，未來也會與三總、成大附醫法醫部門合作，同時，法醫所也編列預算補助病理醫師到國外接受法醫訓練，研擬放寬醫師參加法醫師考試資格等。目前已有多位病理醫師就讀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也有 4 位醫師、5 位公職法醫師接受法醫所法醫解剖訓練，將可逐步充實我國解剖法醫人力，提升解剖品質。 3. 111 年度將全面建置北、中、南區法醫 CT，協助相驗解剖：北區與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解剖中心」合作，該校預計今年底完成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置，同時進行相關法醫 CT 研究及法醫訓練。中區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合作，於臺中崇德殯儀館設置 CT 案，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決標，另工程發包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決標，預計今年底完成建置。南區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合作，由高市聯合醫院捐贈 CT，規劃移置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高雄市政府同意支應全部建置經費，本採購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協調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汰換 CT 時程，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建置。同時也積極研擬 SOP，達成科技化法務部政策目標及「提升科學證據品質」的司改決議。</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吳信慧

機關長官：

所長侯寬仁

